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7樓
承辦人：張家瑋
電話：02-23086101分機308
傳真：02-33930772
電子信箱：lio.12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86027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擬本市勞動場所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防治措施自治條例可行性公聽會-簽到本、研擬本市勞動場所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防治措施自治條例可行性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研擬本市勞動場所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防治措施自治條例可行性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徐立信議員、林國成議員、苗博雅議員、侯漢廷議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莊侑哲副教授、顏君賢協理、邱寶安市政顧問、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曾志國協理、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工程職業工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賴香伶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 9. 6
第00732號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研擬本市勞動場所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防治措施自治條例可行性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貳、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綜 509 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賴局長香伶　　**記錄：張家瑋**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本。

伍、主席及貴賓（徐議員立信）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及討論事項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柒、與會人員座談：（各單位意見摘要）

一、臺北市議會徐議員立信：

（一）戶外測定溫度跟體感溫度會有落差，溫度如何界定還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二）法案要形成共識有很大的一個挑戰跟困難，但常在戶外太陽下直射的環境進行工作的人，他們的工作環境其實是非常的險峻，那麼站在人道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避免有一些不幸的事情發生，因此希望臺北市能夠推行相關自治條例。

二、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莊副教授侑哲

（一）考量造成熱危害的影響，不只看氣溫，還要考慮到濕度、風速、輻射熱影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訂定「高氣溫的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業界（包括大陸）多以透過延長工作時間，中間是休息的方式，來確保工作的進度能夠維持，就現在來講臺灣高溫假的確不容易推，但若休息時間採高溫津貼應有其可行性。

（二）討論項目「氣溫達幾度以上是禁止勞工作業的氣溫」：依前揭指引所提供熱指數表，以臺灣相對濕度高的環境，不必到 40℃，一般大概在 36℃可能就已經達到熱危害風險等級第 4 級，臺北因熱島效應，溫度在 36℃已經感覺到熱了，可作為參考溫度。

（三）討論項目「禁止勞工作業的時間內如何訂定休息時間」：因為高氣溫的戶外作業之環境氣溫並不是維持恆定的，於固定

時間調整作息時間有執行上的困難度。

（四）討論項目「適用作業或對象」：除營造業外，戶外的派送員，例如 Uber eats 或是 foodpanda 等服務業者應納入考量，另外，現行指引要求排除不適合從事高氣溫作業疾病的勞工；南非要求是 55 歲以上就不適合從事高溫或高氣溫作業，還有如果 BMI 較高或是較肥胖的也不適合，可以去多方考量其他國家的作法，下一次假設再討論時可以蒐集的更完整資訊，討論會更聚焦。

（五）討論項目「設立於其他縣市之事業單位於本市作業是否適用自治條例」：建議如果工作場所在臺北市應該比照臺北市相關的規定。

三、邱市政顧問寶安

（一）目前臺灣工地大部分都是小包、工頭，可以自己調整作業時間，執行 10 點半左右就休息，到下午 3 點再開始工作，一天不要超過 8 個小時，現在大部分的工地太熱的時候都有休息，熱危害的預防已經開始實施，因各行各業遇到的問題不一樣，仍建議以宣導為主。

（二）臺灣的現況與國外及大陸建設公司不同，假使執行高溫假的話，就必須要有相對應的資金，另外有些作業是無法中斷的，很多各行各業遇到的問題都會不一樣，現在大多是用宣導的，但是一旦開始執行這個就要付勞工錢了，一天要多少錢？一人 3 千塊左右那 3 個小時總共要多少錢，這些成本全部都轉嫁到房價，所以高溫假自治條例是不可行的。

四、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盟主顏協理君賢

（一）營造業施工過程，結構體的鋼骨與鋼筋模板最會直接跟陽光接觸，進到室內裝修大概就比較不會有高氣溫的問題。如果把禁止作業的溫度定為 36℃或是韓國的 40℃，那裝修施工人員要不要停工？將會抹煞其他人的工作權。

（二）臺北市的勞工，很多是住在宜蘭、桃竹苗以及基隆，如果臺北市放假，他們到底要不要來?這個是政府單位，要再特別考量的。

（三）目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聯盟合辦了非常多次的熱危害預防觀摩會，針對使用黑網遮陽降溫、準備水、話梅跟補充電解質的東西、防曬乳以及蘆薈凝露等熱危害預防物品，觀察工人的耐熱程度、使用勞動部 app 隨時監測並採取相關危害預防、在工作區域設帳篷讓勞工適當休息、抽煙、喝水等作

為，如果要將熱危害防治法制化，各個行業不一樣，大約有90%作業大概都可以不用停工，可是10%作業可能是非常非常辛苦的那一塊，政府單位可能需要考慮更細節部分。

五、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理事長芸蘋

真正的戶外的工作者，以營造業為最大宗，還有一些園藝、花卉的或者農事作業的工作，然而影視外景拍攝也常常會碰到高溫的時候，如果臺北市有自治條例的話，老闆就不可以為了省成本而不作防護設備，而且外縣市也會遵照辦理，雖然難推，還是希望能努力。

六、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簡理事長文儀

（一）推動高溫戶外作業防治措施，重視勞工健康議題，本會深表認同。但營造業屬承攬管理廠商，如本議題要法制訂立，在執行面有下列疑慮，應先行釐清：

1、高溫認定是以氣象局預告或職場實際認定？

2、高溫假停工，應不予計工，另產生勞工工資增加部分，應由業主全額負擔。

3、高溫停工，是否有考慮連續性施工的特性。

4、法制化前，在有疑慮部分未釋疑前，應以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條文內容，加強對事業單位督導為宜。

（二）政府單位應考慮用分流制度來做，就是不同的行業別採取不同的措施。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歐常務理事來成

（一）確實要執行「工安第一」，對每天都在烈日底下的營造業勞工而言，若非有足夠的體力，否則難以勝任，尤其從事營造工程作業如：營造工程、道路作業、室外電線桿維修、園藝植栽作業等勞工，避免身體溫度上升產生熱疾病，雇主除選配適當勞工作業及調整作息時間外，也要注意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二）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勞動部研訂極低溫或酷熱天候下從事室外施工規範，如達標準而停工狀態應免計工期，以避免於極低溫或酷熱天候下從事室外施工作業勞工可能之危害。

（三）營建工程相關從業人員常需配合業主的時間與行程，從事工程容易因天候的因素無法施工，且有工期逾期罰款壓力，若

停工業主又不給工期，經常必須趕工或加班。

八、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鄭建築顧問聖丕

（一）今日討論議題中法的位階是中央的位階來訂定？還是地方的自治條例，甚至說只是一個管理規則?

（二）討論高氣溫議題應有統計資料如每年是幾月到幾月是比較容易出現高溫的、這幾個月當中有那幾天的那一個時段會是比較容易出現高溫，該數據統計可以提供各個行業參考。

（三）建議應有醫學背景的人參與公聽會說明高溫與中暑或是所引發相關熱疾病數據，提供給主辦單位參考。

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吳副總幹事憲彰

營造作業的活動，是多種多樣性的工作，譬如說灌漿、預拌混凝土是不能中斷的連續作業，另外鋼筋工、泥水工、鋼骨結構鞏固作業等等工作，是隨著作業地點以及工作進度一直不斷的變動，建議研訂極寒酷熱天候下從事戶外施工的一些規範，包括達到這個停止勞工作業的標準時，是不是可以免計工期，以避免從事戶外作業的勞工可能造成的危害。

十、臺北市議會林國成議員辦公室王主任鈞和

感謝勞動局這邊有一個開端，接下來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問題，把今天各界的意見整合起來之後，慢慢整理出來一個大概方向，之後再細部的深入的去討論，更深入討論法規裡面的內容到底是不是可行，或者是窒礙難行的地方。

十一、 臺北市冷凍空調工程職業工會林理事長大欽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高溫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所指工作場所的區別為何?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之作業時間調整的問題，會不會跟我們現行勞動基準法工時的規定有所牴觸？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以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不適合從事高溫作業的疾病，例如有些勞工有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疾病、腎臟病跟皮膚病等等，未來這些勞工必須要提出他能夠適合工作的體檢報告嗎？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要一併考慮進去。

十二、 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徐總幹事梅英

（一）臺北市從事園藝花卉工作者多已考量水份保持、身體狀況確認及調整工作時間等作為。

(二) 增加成本這一部分，其實不是只有高氣溫的問題，年輕人越

來越不喜歡戶外工作，造成了人力斷層才是問題。

捌、其他單位回應：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回應（彭簡任技正鳳美）

（一）從法制、執行面或是檢查部分，已有相關規定；從法制面而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已規範雇主對於戶外作業工作者，應該要採取的相關的預防措施；就執行面而言，勞動部已經有訂定熱危害相關的指引，針對這個預防的指引也開發了一個預警的裝置提供給事業單位以及勞工去做些相關的運用；就檢查面的部分，熱危害已列入每年約 2000 多場次的專案檢查；針對宣導及輔導面部分，也一直持續有相關的補助，對各地方的輔導方面去做一些協助。

（二）法規是最低的一個標準，針對高溫假或是高溫津貼的部分，經署內評估仍需慎重，如果地方以自治條例優於法規的部分去研擬相關的防治措施，就中央部分當然樂見其成，針對臺北市政府今天這 4 個議題，署內提供 2 項建議，一個是針對氣溫要達到幾度作為禁止勞工作業的這部分，若僅單就氣溫當作禁止勞工作業的標準是不太適合的，就目前公告的預防指引是以熱指數為參考，即需考量溫度跟相對濕度；另就適用的事業或對象部分，如採用正面表列可能產生掛一漏萬的問題，因此就目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所稱之戶外作業是有其定義，勞工作業的場所直接暴露在陽光下，或該場所的空間或與大氣有直接相關，容易受到日照、氣溫、周遭環境空氣流動、熱輻射及濕度的影響，而造成人體內容易蓄積熱量而發生熱危害之虞的一個作業，所以如果我們採取正面表列容易漏列，對從事該作業勞工可能不見得公平，提供給各位做個參考。

（三）另外中央是不是要以勞工保險局的職業傷病給付的案例，來作為我們後續相關法制面防治措施的參考，經查詢了歷年勞工保險局就異常溫度相關的給付案例，真的是少之又少，醫生開立診斷證明的時候，沒有辦法直接去辨識勞工是因為高氣溫因素導致的熱危害疾病或涉及心血管相關的疾病導致。但日本及相關的一些國家，統計數字部分是相對完整，今年署內針對這個議題部分會再跟勞工保險局研議。希望能夠真正呈現的是我們目前國內因為受到熱危害的因素而導致相關的一些職業傷病案例。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應（崔浩志專門委員）

（一）環境保護局在105年我們就開始重視這個議題，並建立熱浪預警通報機制，該機制針對氣象局所發佈的高溫警示燈號做熱浪災害預警通報，並邀集了我們市府的十個相關單位，在預警通報時會採取相關的因應策略。該機制在108年做了些修正，氣象局36℃以上就會標示該縣市為黃燈；橙燈的部分是氣溫36℃以上持續3天，以及氣溫達到38℃以上；紅燈的部分，就是38℃以上持續3天。

（二）有關溫度幾度以上為禁止勞工作業的溫度，因不同的行業，應有不同的認定標準，環境保護局沒有意見。

玖、主席總結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的法治位階、法治的對象、標準，還有應該提供津貼還是放假，目前尚無最終的共識。

（二）將研議更多國外的作法再規劃是否採分主題式的討論。

壹拾、 散會